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33號

聲 請 人 黃議德

相 對 人 黃廖鑾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黃廖鑾（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黃議德（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

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黃議德為相對人黃廖鑾之長子，相對人於民國108年間因罹患憂鬱症曾看診身心科，但情緒一直不穩定，也曾經喝鹽酸自殺，後於110年間又因確診巴金森氏症，行動緩慢、小碎步、撲克臉，且經常重心不穩摔倒、出現幻覺，有時無法正常與人交談，且會做出錯誤判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又相對人之次子黃千福年輕時吸毒，曾在看守所勒戒，出所後經常打架鬧事，累積龐大債務無法償還，拖累父親生前賣土地幫其還債，相對人現皆由長子即聲請人黃議德、長媳林佳鈴接回雲林虎尾鎮照顧，為免相對人次子黃千福拿相對人金錢或變賣不動產，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113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為輔助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輔助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5條之1第1

01 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
02 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
03 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
04 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5 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06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07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
08 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09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戶口
11 名簿、親屬系統表、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收
12 據、長泰老學堂日照中心113年度個案照顧日誌記錄表、額
13 溫、血壓、血氧、血糖紀錄單、高雄市私立慈嘉居家長照機
14 構收據明細、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下稱若瑟
15 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影本為證。
16 而相對人經本院法官於114年1月2日在鑑定人即若瑟醫院詹
17 智堯醫師面前訊問時，法官訊問相對人「你叫什麼名
18 字？」，相對人回答「黃廖鑾」，訊問相對人「你有幾個小
19 孩？」，相對人回答「2個小孩」後突然跟法官說「我現在
20 要來看醫生，我的頭很痛，我需要看醫生…」，訊問相對人
21 「你幾歲？」，相對人回答「75歲」，訊問相對人「你先生
22 呢？」，相對人回答「死了」，訊問相對人「何時死？」，
23 相對人回答「78、79歲（無法理解法官詢問的問題）」，訊
24 問相對人「你先生過世迄今多久？」，相對人回答「70幾
25 歲」後轉頭詢問聲請人，並又開始說「我今天是要來看醫
26 生，因為肚子痛」，訊問相對人「平常何人與你同住？」，
27 相對人轉頭看聲請人，訊問相對人「這個人（即聲請人）是
28 老大還是小的？」，相對人回答「老大」，訊問相對人「平
29 常與何人住？」，相對人回答「我、兒子、兒子的太太」，
30 訊問相對人「有無與孫子同住？」，相對人回答「我現在肚
31 子痛，要照顧（手指頭部、手摸膝蓋）」，復經鑑定人鑑定

01 稱：相對人是失智症的病人，在113年7月31日開始在若瑟醫
02 院身心內科門診就醫，就醫的主要原因為認知退化，依照病
03 歷記載其過去就有失智症、巴金森氏症、憂鬱症的病史，過
04 去是在高雄的其他醫院診所治療，於若瑟醫院從112年7月31
05 日開始，就陸續有回診幾次，目前還是在藥物追蹤當中，就
06 醫的期間可以觀察到相對人有記憶力差、說錯自己的年紀、
07 認錯家人、視幻覺的症狀，在113年的精神鑑定裡面，醫生
08 在問其名字的時候，相對人答不出來，說「你寫一寫就好了
09 了」，再詢問1次，還是說不出來，問相對人是不是叫黃廖
10 鑾，相對人可以點頭，個人可以認出身邊的人是兒子及媳
11 婦，但是說不出兒子的名字，問他的孫子是誰，相對人回答
12 說「這個也是我的孩子，這3個都是我的孩子」，問相對人
13 年紀，今年可以正確回答75歲，但問其出生年月日，相對人
14 就回答35年次，這個是不正確的，問其出生的月日，相對人
15 沒有辦法回答，問其住那裡，相對人回答住在虎尾，但其實
16 最近大部分的時間住在高雄，問相對人跟誰住，相對人回答
17 不知道，相對人可以說以前有作過美髮的工作，確實是這
18 樣，但是相對人記不得做到幾歲才沒有再做，知道自己有結
19 婚，但是記不得幾歲結婚，知道先生已經過世，也知道自己
20 有2個兒子，但是對後面的生活近況不清楚，說最近有去鄰
21 居那邊作事，但事實上是沒有的，相對人有一些腦部障礙的
22 現象，問其問題的時候，會回答上1個問題的答案，沒有辦
23 法切換到下個問題，在測試記憶力的時候，跟相對人說3件
24 物品，立即再問相對人，只記得2件，再過3分鐘問相對人，
25 相對人就不記得有這件事情，3個都答不出來，問相對人算
26 數問題，「100-30、100-7」均答不出來，問「20-3」則回
27 答10，這些都不正確，評估相對人是因為失智症導致精神障
28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
29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但尚未達到因精神障礙或
30 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31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建議為輔助宣告等語，有本院

01 鑑定筆錄及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信聲
02 請人之主張屬實。本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並非完全不能為
03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而
04 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僅上開能力顯有不足，而需他人
05 輔助，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四、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黃廖鑾之長子，而受輔助宣告人之配
08 偶黃金井已歿，最近親屬除聲請人外尚有次子黃千福等情，
09 有上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
10 考量相對人平常即與聲請人及其配偶林佳鈴同住並照顧，聲
11 請人並有意願擔任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受輔助宣告人亦
12 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輔助人，業據2人於鑑定時陳述明確，
13 並有同意書1份在卷可查，因認聲請人應有輔助受輔助宣告
14 人之能力，並適於任之，是由聲請人任輔助人，符合受輔助
15 宣告人即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
16 受輔助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輔助人。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用。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4 書記官 蘇靜怡